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6,864,395.13	104,771,108.87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7,106.59	-81,136,545.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74,498.60	-93,065,462.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3,289.45	-82,158,080.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3.79	增加3.9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5,630,814.75	65,903,742.87	-30.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4	62.90	减少29.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3,167,180.80	2,211,677,058.74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4,727,117.36	1,806,309,190.76	1.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31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69,600.14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37,878.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3,837.10	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241,605.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63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8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5G模组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从而推动收入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70.37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6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239.1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本期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流片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销售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5,522.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2,693.48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本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01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0.19元/股。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0.76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为4,56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7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流片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29.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34%，较上年同年减少29.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且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34,781,200	7.55	34,781,200	34,781,200	无 /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8,448	5.65	0	0	无 / 0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19,703,880	4.28	19,703,880	19,703,880	无 / 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02,000	3.43	15,802,000	15,802,000	无 / 0
GZPA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5,190,039	3.30	0	0	无 / 0
珠海横琴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30,000	3.09	14,230,000	14,230,000	无 / 0
珠海横琴智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20,000	2.89	13,320,000	13,320,000	无 / 0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63,084	2.81	12,963,084	12,963,084	无 / 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47,408	2.70	0	0	无 / 0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84,740	2.34	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028,448		人民币普通股	26,028,448		
GZPA Holding Limited	15,190,039		人民币普通股	15,190,039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47,408		人民币普通股	12,447,408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40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10,504,191		人民币普通股	10,504,191		
Smartermicro Star Hong Limited	9,363,766		人民币普通股	9,363,766		
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芯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4,449		人民币普通股	5,994,44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老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5,831,04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164		人民币普通股	5,807,164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4,701,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237,524.03	830,608,88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6,678.73	10,501,897.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2,852.74	1,199,723.23
应收账款	95,298,004.95	105,285,445.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65,663.39	17,942,73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6,102.69	2,922,00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480,747.99	430,844,258.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630,635.88	86,664,096.67
流动资产合计	1,466,358,210.40	1,485,969,042.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260,307.88	408,422,42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39,272.98	48,356,446.96
在建工程	80,530,587.08	78,228,76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40,944.11	31,239,460.81
无形资产	130,121,458.61	131,206,418.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18,934.20	5,510,0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665.54	2,245,26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800.00	18,499,21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808,970.40	725,708,016.36
资产总计	2,173,167,180.80	2,211,677,05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00,822.02	83,649,44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485,609.30	129,219,90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55.91	23,80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93,646.82	28,022,617.51
应交税费	684,204.26	1,579,119.25
其他应付款	1,353,261.42	741,799.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5,646.01	8,618,137.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770,845.74	251,854,822.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189,762.89	52,271,65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332,360.87	26,425,69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47,093.94	74,815,69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69,217.70	153,513,045.62
负债合计	348,440,063.44	405,367,86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762,548.00	460,762,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9,764,711.83	2,744,913,891.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5,800,142.47	-1,399,367,24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727,117.36	1,806,309,190.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727,117.36	1,806,309,19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3,167,180.80	2,211,677,058.74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864,395.13	104,771,108.87
其中：营业收入	136,864,395.13	104,771,10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533,100.23	185,360,960.54
其中：营业成本	119,272,821.90	96,416,89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77.81	61,295.93
销售费用	10,717,335.44	9,287,609.42
管理费用	14,814,667.14	18,647,973.90
研发费用	45,630,814.75	65,903,742.87
财务费用	-4,950,316.81	-4,956,553.32
其中：利息费用	972,280.37	441,708.82
利息收入	4,630,423.37	3,271,113.71
加：其他收益	61,012,502.63	5,596,70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837.10	2,664,09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7,878.64	3,898,142.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653.15	280,72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6,753.38	-12,882,92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7,702.35	-81,033,105.02
加：营业外收入		23,054.47
减：营业外支出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7,702.35	-81,010,050.56
减：所得税费用	70,595.76	126,49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7,106.59	-81,136,54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7,106.59	-81,136,545.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7,106.59	-81,136,545.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7,106.59	-81,136,545.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7,106.59	-81,136,545.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600,604.76	108,404,46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6,613.04	16,361,76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590.32	7,615,61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82,808.12	132,381,83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36,393.05	150,389,15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17,762.33	60,042,9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77.63	95,78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464.56	4,011,9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06,097.57	214,539,9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3,289.45	-82,158,08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5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6,187.75	1,021,45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18,687.75	251,021,45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86,707.73	20,097,50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500,000.00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86,707.73	620,097,50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8,019.98	-369,076,05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7,15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7,15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84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275.37	1,627,14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115.41	1,627,14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042.64	-1,627,14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093.02	-336,67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71,359.81	-453,197,96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308,883.84	897,412,30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937,524.03	444,214,341.79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2025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审慎预测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且资金在前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南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